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

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修订前
<p>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p> <p>……</p> <p>（三）通用回购交易期间：是指自通用回购交易成交当日起，至通用回购到期日止的期间；</p> <p>……</p> <p>（八）折算率：是指质押券所能折算成的融资额度与债券面额之比。质押券折算率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p> <p>（九）欠库：是指因质押券准入标准调整、折算率调整等原因导致质押券价值不足的情形；</p> <p>（十）欠库发生日：是指发生质押券价值不足的当日；</p> <p>（十一）质押券准入标准或折算率调整适用日：是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质押券的准入标准或折算率进行调整时，相关调整结果的适用日；</p> <p>（十二）套做：是指融资方在正回购交易期间内，使用回购融入的资金重复买入债券并再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操作方式；</p> <p>（十三）证券交易所：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p> <p>（十四）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p>	<p>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p> <p>……</p> <p>（三）通用回购交易期间：是指自通用回购交易成交当日（T日）起，至通用回购到期日（L日）止的期间；</p> <p>……</p> <p>（八）欠库：是指质押券不足的情形；</p> <p>（九）套做：是指融资方在正回购交易期间内，使用回购融入的资金重复买入债券并再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操作方式；</p> <p>（十）证券交易所：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p> <p>（十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p>
<p>第二十四条 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发生欠库（欠库发生日为T日），乙方有权自“T+1”日追加甲方在乙方托管的债券作为质押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支付，如甲方账户中没有可追加的债券，乙方有权自“T+1”日起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及证券进行处置，处置款用于购买债券进行质押以弥补欠库或者抵扣回购到期款（如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在欠库期间按日（含法定假日）向甲方计收、划扣违约金。违约金按下式计算： 每日违约金=质押券欠库量等量金额×1‰</p>	<p>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发生欠库（欠库发生日为T日），乙方有权自“T+1”日追加甲方在乙方托管的债券作为质押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支付，如甲方账户中没有可追加的债券，乙方有权自“T+1”日起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及证券进行处置，处置款用于购买债券进行质押以弥补欠库或者抵扣回购到期款（如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在欠库期间按日（含法定假日）向甲方计收、划扣违约金。违约金按下式计算： 每日违约金=质押券欠库量等量金额×1‰</p>
<p>第二十六条 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内乙方规定的时点前，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如甲方在前述乙方规定的时点前未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且乙方未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足额可供处分的质押券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有关质押券的处置方式和程序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为准。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同意后，乙方也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控制范围内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处置质押券。</p> <p>客户知晓并同意，当甲方对乙方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违约时，甲方应在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乙方规定的时点前向乙方具体指定违约所涉及的证券账户，以及可供处置的质押券明细（质押券种类、数量和处置顺序）。如甲方指定质押券不足或逾期未指定的，乙方有权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划转甲方证券账户内与违约资金相当的证券，申报划转的证券品种、数量等可由乙方确定，并有权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对甲方名下违约的证券账户，拒绝接受其转回质押券申报及被再用于融资回购交易。甲方指定错误或未指定不影响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有关规则处置质押券，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p>	<p>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在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内乙方规定的时点前，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甲方未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足额可供处分的质押券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有关质押券的处置方式和程序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为准。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同意后，乙方也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控制范围内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处置质押券。</p> <p>在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乙方规定的时点前，甲方应向乙方具体指定违约所涉及的证券账户，以及可供处置的质押券明细（质押券种类、数量和处置顺序）；甲方指定质押券不足或逾期未指定的，乙方有权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违约对应的证券账户、质押券种类、数量和处置顺序，并有权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对甲方名下违约的证券账户，拒绝接受其转回质押券申报及被再用于融资回购交易。甲方指定错误或未指定不影响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有关规则处置质押券，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p> <p>甲方在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后的一个交易日内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的，乙方可以向证券结算公司申报转回质押券。</p>

<p>担。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仅根据乙方申报的证券品种、数量办理划转。乙方未基于甲方的真实交易、交收情况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划转的，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法律责任。</p> <p>甲方在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后的一个交易日内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的，乙方可以向证券结算公司申报转回质押券。</p>	
<p>新增</p> <p>第二十七条 甲方确认，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视为甲方已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通用回购交易业务发生欠库、资金交收违约、业务限额超标时处置甲方相关证券。为免疑义，当乙方处置甲方相关证券时，乙方无需另行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文件即可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甲方相关证券划转至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处置账户，并由乙方自行处置。……</p>	
<p>第四十三条 甲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仅通过乙方进行逆回购交易，本协议中关于正回购交易的内容不适用。如果甲方需要通过乙方进行正回购交易，则应先与乙方签署关于正回购交易的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在开展正回购交易项下应遵守的乙方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避免甲方发生欠库、资金违约而采取的风控措施），本协议中关于正回购交易的内容于补充协议签署后同时适用。如关于正回购交易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p>	<p>第四十二条 甲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仅通过乙方进行逆回购交易，本协议中关于正回购交易的内容不适用。如果甲方需要通过乙方进行正回购交易，则应先与乙方签署关于正回购交易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中关于正回购交易的内容于补充协议签署后同时适用。</p>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修订前
<p>5、甲方同意对于乙方因甲方质押券出现欠库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如因质押券准入标准调整、折算率调整等原因导致质押券价值不足的，甲方应在质押券准入标准或折算率调整适用日下午2:30之前通过乙方将相应的债券申报入库补足质押券，或者采用汇入资金或卖出其他证券等方式用来买入相应债券并申报提交入质押库，否则乙方有权暂时关闭其账户的自助委托权限（次日一交易日甲方自助委托权限恢复正常，如适用），且乙方有权在质押券准入标准或折算率调整适用日当日下午2:30之后或次日，处置甲方证券账户内的其他证券或资产，并使用处置该等证券或资产所获资金及甲方账户中的其他资金代甲方买入相应的债券补足欠库。……</p>	<p>5、甲方同意对于乙方因甲方质押券出现欠库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甲方应在质押券折算比例调整生效日下午2:30之前通过乙方将相应的债券申报入库补足质押券，或者采用汇入资金或卖出其他证券等方式用来买入相应债券并申报提交入质押库，否则乙方有权暂时关闭其账户的自助委托权限（次日一交易日甲方自助委托权限恢复正常，如适用），且乙方有权在质押券折算比例调整生效日当日下午2:30之后或次日，处置甲方证券账户内的其他证券或资产，并使用处置该等证券或资产所获资金及甲方账户中的其他资金代甲方买入相应的债券补足欠库。……</p>